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下发 “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”

2012年7月1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下发“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”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“通知”指出，选项的目的是主要支持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节约和替代石油（仅包括节约石油改造项目）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“通知”明确项目承担企业应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

管理体系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能够在2014年底前全部完工，实施后年可实现节能量在5000 t标准煤（含）以上。“通知”也明确提出了不予支持的项目。

“通知”明确了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，并要求于2012年11月20日前，将2013年备选项目申报材料按要求送达。■